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23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111. 8. 09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周

主旨：有關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晶晏"眼科用眼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62號)」(製造日期：2021年3月1日)產品標示疑義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2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97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，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產品外包裝許可證字號誤植為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692號」與許可證不相符，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並經旨揭公司111年4月27日提出陳述意見說明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